



THE
LAW
白話六法

交易法

證

券

◎作者 / 林勝安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D927.58 2.287
L625



講

勿法

證

券

◎作者 / 林勝安

白話六法(18)

證券交易法

版次／一九九七年九月初版

定價／450元

作者——林勝安

責任編輯——施榮華

校對人員——張文霖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局版臺業字第 一八四八 號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705-5066

傳真——(02)706-6100

劃撥——0130385-3

網址——<http://www.shuchuan.com.tw>

e-mail——shuchuan@shuchuan.com.tw

台中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話——(04)226-0330

排版所——健呈電腦排版股份公司

製版所——和鑫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容大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裝訂所——晨捷裝訂所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翁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

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難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自序

自民國七十七年政府開放證券商設立以後，我國證券商由原先之數十家，如雨後春筍般迅速擴增，至民國八十六年初已有六百家（含分公司），券商對業務員需求正殷，以平均每家公司四十名員工估計，共需二萬四千名業務人員，政府每年舉辦兩次業務員、高級業務員及證券分析師考試（近年多於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證券交易法規為必考科目，各大專院校亦多開有此課程，筆者於八十五年應朝陽技術學院邀請教授證券交易法課程，對法規之艱澀規定，多舉實例說明，學生甚感興趣，咸認可學得正確清晰之概念，頗獲好評，爰將授課講義編成「白話六法——證券交易法」以普及大眾。

筆者榮獲六十一年高考教育行政及格，六十七年又高考財稅行政及格，在學校、銀行、稅務、財政等機關任職前後有十五年，民國七十六年股市突破萬點後大漲，時筆者也已有十五年投資經驗，因興趣所在，爰請辭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股長職，自創股市新聞通訊社，任社長兼總編輯，又兼任多家證券商投資顧問，對證券市場之運作、法規之重要規定、市場常發生之弊端、股票之漲跌循環以及各種人物趣聞資料亦蒐集甚豐，將之舉例融入條文，當可收生動易懂之效，大專教師採為教

材，可充實學生實務經驗，不再視證券法規為生澀課程；對於若干複雜條文或重要規定，則整理為重點記憶，俾新學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筆者才疏才淺，若有疏漏之處，尚祈專家學者有以教正。

林勝安

謹誌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一）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導讀——認識證券交易法

隨著台灣經濟成長，資本大眾化的結果，股票已成為國人重要的資產，股票買賣近年成為全民運動，以八十六年初資料為例，已上市、上櫃公司合計達四百七十三家，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五百九十九家，累計已開戶人數共六百十三萬人，經常有交易人數一百三十七萬人，最高日成交值達二千三百八十八億元，這些重要數據，益顯有價證券募集、發行與買賣管理的重要性；而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如何健全其組織管理亦為當務之急。本書即對證券交易法逐條剖析，舉例釋義並提興革建議，俾讀者對證券交易法有一完整、清晰之認識，將來進入證券市場服務或從事股票買賣能有理論基礎；另，作者在重要條文上，並註以「•」號，以利讀者參考，而有志參加證券商業務人員考試者，亦能有一個簡明、扼要、白話之教材，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證券交易法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全文一百八十三條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二十八、九十五及第一五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及第一五七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七、十七、十八、十八條之一、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四十一、四十三至四十五、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六十至六十二、六十六、七十一、七十四、七十六、一二六、一三七、一三九、一五〇、一五五、一五七、一六六、一七一至一七五、一七七及第一七八條條文，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二十二條之二、二十六條之一、二十六條之二、二十八條之一、四十三條之一、一五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八二條之一條文，並刪除第九、五十二、一〇一、一七六及第一八二條條文。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九十五、一二八及第一八三條條文。

《白話六法》

認識六法

民法 總則・債

民法 物權・親屬・繼承

刑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票據法

保險法

公司法

強制執行法

土地法

銀行法

勞動基準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土地稅法

消防法規

遺產及贈與稅法

證券交易法

INTRODUCTION OF AUTHOR

◎林勝安

■學歷

台中師專畢業
中興大學企管學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稅務研究所研究

■經歷

高考財政及教育行政人員及格
中興大學教授股票投資學等課程
現任股市新聞通訊社社長兼總編輯

■著作

《股市狂飆暴跌致勝祕訣》、《期貨賺錢祕訣》、《股票賺錢101招》、
《股票看盤、操盤技巧》、《如何選擇狂飆黑馬股》、《如何利用6日乖離率賺大錢》、《如何以七項指標定奪買賣點》、《1995年閏八月股市最佳買點》、《如何選購未上市股票》、
《如何選購認購權證股票》、《證券交易法》（大專用書）、《證券法規》（營業員考試用書）、《證券交易實務》（營業員考試用書）、《證券市場》（營業員考試用書）等書。

目 錄

導 讀

第一章 總則 001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051

第三章 證券商 135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219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323

第六章 仲裁 369

第七章 罰則 377

第八章 附則 397

附錄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401

二、公司法（節錄與證券交易法有關之條文） 403

第一章 總則

■導讀重點

總則主要為有關名詞定義，主要者如下：

- (一) 主管機關：指證管會。
- (二) 公司：本法所稱與證券有關行業之公司，均指股份有限公司一種而已。
- (三) 發行人：包括證券發行公司及公司募集設立之發起人。
- (四) 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述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等。
- (五) 募集：指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
- (六) 發行：指製作並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
- (七) 承銷：指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之行為。
- (八) 證券交易所：指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之法人。
- (九) 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指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十)公開說明書：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十一)財務報告：指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等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有關之財務資料。

(十二)證券業務種類：指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買賣及受託買賣。

(十三)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程序：兼採核准及申報生效制。

(十四)證券相關事業之核准設立：包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均開放設立，但應經證管會核准。

(十五)證券交易虛詐之禁止：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等行為，違者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發展民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 解說

本條為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茲說明如下：

(一)保障投資：此乃證券交易法立法之直接的、具體的目的。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為溝通儲蓄與投資者之路，為保障投資者之利益，除須有健全之企業